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勞動調解委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有關增列交通工具及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等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另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應檢附單據報支，以避免浮報，爰酌修第三項及第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九條　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勞動調解委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有關增列交通工具及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等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另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應檢附單據報支，以避免浮報，爰酌修第三項及第

勞動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二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四項文字。	勞動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二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四項文字。